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暫時保護令

114年度司暫家護字第73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害 人 ○○○○

相 對 人 ○○○○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核發暫時保護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不得對於被害人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

相對人不得對於被害人為騷擾之行為。

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被害人與相對人為母子，其等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3款之家庭成員關係。於民國114年1月24日13時許，在被害人位於高雄市○鎮區○○○○巷00○0號之住處，相對人於酒後向被害人索取金錢，惟遭被害人拒絕後，相對人便不滿對被害人吼叫，並砸毀家中物品，致被害人心生畏懼，是已發生家庭暴力事件，且相對人亦曾對被害人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有繼續遭受不法侵害行為之危險，為此依家庭暴力防治法之規定，聲請本院核發同法第14條第1項第1、2、4款內容之保護令等語。

二、按家庭暴力防治法所稱之家庭暴力者，謂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又該法所稱之騷擾者，謂任何打擾、警告、嘲弄或辱罵他人之言語、動作或製造使人心生畏怖情境之行為。分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第4款明文規定。而所謂身體上不法侵害，舉凡肢體虐待、遺棄、強迫、妨害自由、濫用親權行為、利用或對兒童少年犯罪（殺人、重傷害、傷害、妨

01 害自由性侵害、違反性自主權)等行為皆是。侵害虐待動作
02 包含打、捶、踢、推、拉、扯、咬、扭、捏、撞牆、揪髮、
03 扼喉、使用武器或工具等皆是，於對方不願服從之時加以
04 抓、推、拉，亦可造成對方肢體上之傷害；另所謂「精神上
05 不法之侵害」，則係指藉由破壞東西或虐待寵物，甚而以自
06 殺、脅迫被害人作不想作之事，及干擾被害人之生活作息、
07 社會關係，或以語言傷害被害人之自尊及否定其感受、想法
08 等是。

09 三、經查：

10 (一)被害人主張其遭相對人施以前開不法侵害行為，有再受家庭
11 暴力之危險等情，業據其提出調查筆錄、家庭暴力通報表、
12 房屋租賃契約書影本、國民身分證影本、身心障礙證明影
13 本、相片影像資料查詢結果、戶籍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刑案
14 資訊系統摘要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復興路派出所
15 陳報單影本、物品毀損照片4幀、成人保護案件通報表等件
16 為證釋明，是依聲請人所述及所提出之資料，堪認聲請人就
17 其主張之事實，已盡釋明之責。

18 (二)本院審酌：相對人對於被害人實施前揭家庭暴力，足見相對
19 人已有實施家庭暴力之行為模式及觀念，相對人對於被害人
20 之不法侵害行為有繼續發生之可能性，應有以民事暫時保護
21 令保護被害人之必要，為保護被害人免於繼續遭受身體、精
22 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本院認為
23 核發如主文第1、2項所示內容之暫時保護令，應屬適當。

24 (三)又本件暫時保護令核發後，依法視為已有通常保護令之聲
25 請，至就被害人其餘部分之聲請，則待本院於通常保護令程
26 序中再予調查審認，附此敘明。

27 四、爰裁定如主文。

28 五、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
29 院提出抗告狀。

30 六、本裁定自核發時起生效，於聲請人撤回通常保護令之聲請、
31 法院審理終結核發通常保護令或駁回聲請時失其效力。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2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鍾仕傑